

#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团粤联发〔2010〕37号

---

## 关于申请核定《广东省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函

省物价局：

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作为广受少年儿童欢迎的教育实践活动，是少先队组织服务学校素质教育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效载体。最近以来，在贵局的大力支持和推动下，省政府于09年10月批准将此活动纳入到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解决了近年来制约这项少先队品牌活动发展的瓶颈问题。

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有别于其他服务性收费。“南粤少年雏鹰行动奖章体系”是根据少年儿童不同年龄阶段身心特点和成长规律，由少年儿童教育专家制定的全省统一分层教育体系，全省各级少先队组织在此体系下开展雏鹰争章活

动，雏鹰奖章、《争章手册》等用品也需根据内容由全省统一制作。这是实现全省少年儿童素质教育工作科学同步开展的重要前提，也是保证相关用品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安全规范的必要条件。经调研，部分地市存在因对活动收费问题认识不够而对收费价格预期过高或消极推动等多种情况。为规范各地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的管理，建议由省统一制定收费管理办法，杜绝部分地区片面理解活动收费政策出现乱收费现象，同时有助于形成全省统筹帮扶贫困地区以及贫困学生等参与此项活动的机制。

为此，在广泛征求基层少先队组织意见后，我们起草了《广东省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现请贵厅核定后，拟由贵厅联合共青团广东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等下发。望予以支持为盼！

专此函商。

附件：《广东省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少先队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广东省工作委员会

2010年07月09日

附件：

## **广东省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送审稿）**

**第一条**、为进一步发挥少先队组织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的优势，大力推进少先队素质建设工程，促进我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素质教育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团省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是指省内各级少先队组织按照团省委、省教育厅、省少工委统一部署，以南粤雏鹰奖章为基本激励手段，帮助少先队员在快乐参与各项素质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完善综合素质的一项少先队品牌活动。

**第三条**、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为我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项目之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根据该活动的统一性、长期性、多样性等特点，实行“全省统一定价、学生自愿参与，学校少先队组织统一收费上缴，奖章手册统一制定下发”的原则。

**第四条**、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收费主要用于解决雏鹰奖

章、争章手册以及学校开展争章活动的必要支出。根据奖章材质设两种收费标准：A类：18元/人/学年，包含雏鹰争章手册、全年雏鹰争章活动所得雏鹰奖章（pvc版），其中15元用于南粤雏鹰奖章和争章手册的成本支出，3元用于补贴学校开展雏鹰争章活动的校本特色奖章制作和活动组织费用。B类：8元/人/学年，包含雏鹰争章手册、全年雏鹰争章活动所得雏鹰奖章（贴纸版）以及学校开展活动费用，其中6元用于南粤雏鹰奖章贴纸和争章手册的成本支出，2元用于学校开展雏鹰争章活动的校本特色奖章制作。

参加活动的学生自行选择其中一类标准交费，学校少先队组织每学年集中向学生收缴一次。学生交费后，其个人所获得的奖章由学校以奖授的形式颁发给学生，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拟开展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并向学生收费的学校需将开展活动方案计划，连同参与人数等情况向上级少工委（根据隶属关系报县级或地市少工委）报备后方可向学生收费。

**第六条**、活动收费必须严格遵循学生自愿的原则，不得变相强迫学生交费参加活动。学校应将活动的方案、意义以及相关政策等公告学生及家长，并征得学生家长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学校报备工作原则上通过活动专题网站——南粤雏鹰网（[www.gdcy52.org](http://www.gdcy52.org)）下载软件或通过网络直接填报

相关内容。农村小学由镇中心小学统一上报，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向上级少工委递交书面材料，由少工委统一汇总。

**第八条**、各学校须按照《关于深化南粤少年雏鹰行动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团粤联发[2008]12号）的要求，系统、规范、有序地开展雏鹰争章活动。对于学校校本章部分款项应由学校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第九条**、经民政、教育等职能部门认定，享受政府相关补助属特困家庭的少先队员可向学校少先队大队部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向县级以上少工委申请批准后免于收取。以上特困学生所需手册、奖章等成本开支由省少工委统筹解决。

**第十条**、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用品按照上报数量和缴费情况，采取统一集中下发的方式直接发放到各学校少先队组织。其中，基础章、达标（必修）章根据人数全额下发；达标（选修）章、兴趣章由各学校根据本校活动开展情况据实申领。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少工委根据管理权限做好本地区少先队雏鹰争章活动和收费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及时汇总相关情况上报至省少工委办公室。各地物价管理、共青团、教育、少工委等部门不定期检查学校开展活动以及收费管理情况，及时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雏鹰奖章、雏鹰争章手册等属少先队文化用品，版权归省少工委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翻印、

复制相关用品，不得购买或使用其他未经授权销售的雏鹰争章活动用品。

第十三条、少先队员如丢失雏鹰争章手册和获颁授的“雏鹰奖章”，可向学校少先队大队申请，由学校统一向县级以上少工委申购。雏鹰争章手册为 5 元/册，雏鹰奖章（PVC 版）为 1 元/枚，雏鹰奖章（贴纸版）为 0.10 元/枚。

第十四条、本办法由省少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少先队 雏鹰争章▲ 收费 函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0 年 8 月 3 日印发

（共印 5 份）